

#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1102430261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對原該府體育處孫前處長協助特定業者使用公園場地辦理營利性活動，與該業者不當接觸及金錢往來，且濫用職權核准其申請，違失行為重大，有懲戒之必要；詎該府於本院一再催促，仍執意「俟判決確定」再行處理，坐等懲戒時效消滅，核有重大違失案。（110教正13）

依據：110年12月16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10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